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发布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原预计在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争取最晚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待定事项截止目前尚未解决，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世兴_____

齐二石_____

皇甫晓涛_____

2016 年 02 月 29 日